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授予豁免及 延期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有關 (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 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揭露,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揭露,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於該通函內且根據上市規則下之財務及其他 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的規定,條件是該通函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 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